

光坡镇圣女果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062

项目名称： 光坡镇圣女果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唯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唯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光坡镇圣女果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项目编号: HXY2019-06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品名名称	有效成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第一次无人 机飞防	1	速灭威	20%速灭威乳油	1122	千克	70.00	78,540.00	
	2	吡丙醚	10%吡丙醚乳油	770	千克	235.00	180,950.00	
	3	螺虫乙酯	22.4%螺虫乙酯 悬浮剂	354	千克	570.00	201,780.00	
	4	烯啶吡蚜酮	80%烯啶吡蚜酮 水分散粒剂	188	千克	420.00	78,960.00	
	5	噻虫嗪	75%噻虫嗪水分 散粒剂	64	千克	330.00	21,120.00	
	6	联苯啶虫脒	6%联苯啶虫脒微 乳剂	168	千克	145.00	24,360.00	
	7	氨基寡糖素	5%氨基寡糖素水 剂	1788	千克	80.00	143,040.00	
	8	微量元素水 溶肥	微量元素水溶肥	1000	千克	75.00	75,000.00	
	9	无人机作业 费用	航空播洒农药	23142	亩	20.00	462,840.00	
第二次人 工防治	10	吡丙醚	10%吡丙醚乳油	907.96	千克	235.00	213,370.60	
	11	联苯啶虫脒	6%联菊·啶虫脒 微乳剂	1595.8	千克	145.00	231,391.00	
	12	氨基寡糖素	5%氨基寡糖素水 剂	2269.9	千克	80.00	181,592.00	
	13	微量元素水 溶肥	微量元素水溶肥	2837.375	千克	75.00	212,803.125	

	14	氟啶虫胺腈	50%氟啶虫胺腈水分散粒剂	199.475	千克	1,350.00	269,291.25	
	15	呋虫胺	20%呋虫胺悬浮剂	2944	千克	220.00	647,680.00	
	16	多杀霉素	10%多杀霉素水分散粒剂	1472	千克	300.00	441,600.00	
	17	可降解诱虫板	可降解诱虫板	907960	片	1.45	1,316,542.00	
合同总额			(小写)：	4,780,859.98元				
			(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零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1、实施飞防设备：提供20架电动无人机参与作业。

2、施工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生效后起6天。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29.96%采购款（即¥1,432,326.00元），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给甲方。

2、货物数量与完工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按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与完工量进行全额支付，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给甲方。

三、货物的交货、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产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都是真实的。

4、若在货物接受验收时发现货物由任何不符合产品标准与不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情况甲方不验收接货，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半年的免费技术服务。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完工，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如果乙方延迟完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香榆大道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敬 (签章)

纳税识别号： 114688447358268583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海南唯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薛村仁王里113-2铺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萍萍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唯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01007236052500942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显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602号

海南唯高科技有限公司：

光坡镇圣女果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项目登记号:HXY2019-062)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XY2019-062)，招标范围：购买光坡镇8个行政村圣女果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服务内容，于2019年05月16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零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4780859.98），服务期：6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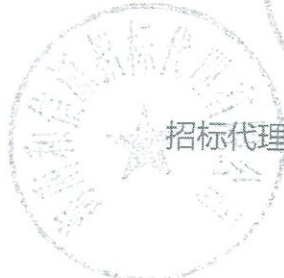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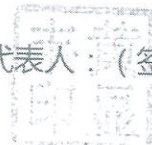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振峰".

2019年5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0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22日